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习近平



法在身边 典『亮』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作为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具有历史性的里程碑意义。它保障着我们每个人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是一本包罗万象、值得我们每个人认真学习、应用的“百科全书”。

自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以来，我市进行了大量、持续宣传、学习。如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经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日渐浓厚。



图文更精彩
扫描二维码

策划：路丽华
统筹：闫晓媛

律师：开启法治新时代

“纲举目张，总则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起着统领性作用，各分编在总则编的基础上对各项民事制度作出具体规定。”5月2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一周年之际，山西正名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淑琴就总则编相关内容再次向记者进行了分享。她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既是开篇也是总纲，它规定了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其他6个分编。

厚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1200多个条文之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庄重醒目。区别于西方

民法典的价值理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总则编清晰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入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价值内核中。张淑琴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编纂步骤上，采取了先总则编、后分编的两步走模式。《民法总则》已于2017年通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民法总则》纳入总则编，传承了《民法总则》大部分条文，基本保持《民法总则》的结构和内容不变，总则编亮点即《民法总则》的亮点，可以概括为八大亮点。一是胎儿享有继承权。二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标准调整为8岁。三是

失能老人须监护。四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五是个人信息和网络虚拟财产受保护。六是见义勇为为非重大过失不承担民事责任。七是诉讼时效延长至三年。八是未成年人遭性侵，成年后还能起诉。 “总则编本身是一种实现立法简约的立法技术，目的在于避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条文的重复和冗余。”张淑琴补充到，总则编的设置，增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形式合理性和体系的逻辑性，更为简洁。同时，对弘扬民法的基本精神和理念具有重要作用。 (史俊杰)

机关干部：重要条款应提醒

日前，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王伟明根据实际案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合同编中的部分条款进行详细解读。

今年5月份，市民陈先生在我市一家汽车4S店购买私家车，与商家签订购车合同(为商家事先拟定条款的标准合同)，并交纳了预付款两万元。不料，刚订完车家里就临时有事急需用车，购车计划不得不取消。陈先生带着购车合同和预付款收据来到4S店要求退款，但遭到了对方拒绝。

该店员工告诉他，双方签订的合

同已明文约定——如认购方违约，两万元预付款就直接转变为定金，供货方不予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

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王伟明认为，一些相关的重要条款表述得似是而非，等到条款生效后已经来不及，这样不仅会使条款显失公平、损害相对人的利益，也会徒增纠纷。因此，法律要求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一些重要条款。在陈先生买车的案例中，因为卖车方未对该条款作出提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相关条款之规定，陈先生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里的内容。(武玲芳)

教师：向校园欺凌说不

校园是学生们成长的温馨港湾，是学习知识的摇篮。近年来，校园欺凌相关事件报道屡见报端，一些被曝光的欺凌事件，令人触目惊心。“校园欺凌没有赢家，双方都是受害者。被欺凌者直接受到了伤害，而欺凌者也面临承担法律责任。”小学教师文君这样认为。

文君表示，有关校园暴力的事件之所以屡禁不止，归根结底是因为未成年人和家长对法律不了解而导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实施，是对我们合法权利合法享有的重要保

障，要善于、敢于运用法律武器应对校园欺凌。遇到校园欺凌，要敢于报警，不管是自己还是他人，都不应该忍气吞声或冷漠走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还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第九百九十一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

人不得侵害。”

第九百九十五条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因此，文君认为，当校园欺凌侵害到学生的人格权时，学生有权依法请求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当然，有些情节严重的校园欺凌可能涉嫌刑事犯罪，是要受到刑事处罚的。

(闫晓媛)

市民：婚姻法人情味浓

常言道“家和万事兴”，个人婚姻家庭关系和睦与否，与全社会的和谐稳定息息相关。从注重家风建设，到加大权益保护力度，婚姻家庭编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关注的热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的‘离婚冷静期’，或许能挽回一个家庭。”市城区碧桂园小区居民李女士认为，婚姻大事要慎重，而“离婚冷静期”给了夫妻双方彼此冷静思考的空间，避免冲动离婚。

家住市城区田森嘉园小区的李先生，于去年步入婚姻的殿堂，他谈了自己的看法。李先生觉得不少夫妻会因为一些小争吵离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了这个“离婚冷静期”，就像给离婚增加了一个门槛，这样是有利的。

“离婚不仅是两个人的事情，还涉及到家庭的分割。”曾在民政部门工作的王先生表示，在离婚冷静期实施之前，面对一时冲动来离婚的夫妻，工作人员一般都会进行调解，但因为各种原因，有的人还是冲动之下办理了离婚。离婚冷静期的实施，可以让双方在冷静期内认真考虑，慎重作出最后的决定，这个非常有必要。

曾在机关工作的王女士离婚后辞职下海多年，与现男友也走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但对于婚后财产夫妻共有一直是她心有不甘又不能明说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让她找到了法律依据：夫妻财产并非全部归夫妻共同所有，如果不经约定，夫妻任何一方都可以拥有个人特有财产。有了明文规定，她理直气壮地与丈夫商定了婚后财产私有。

(张凯鹏)

大学生：“套路贷”穷途末路

“只要你是学生，有身份证，就借给你钱！”“零门槛、无抵押、无利息，一秒到账，先消费后付款！”近年来，“校园贷”“套路贷”等互联网借款乱象频出，不少人甚至在校学生深陷其中。

就读于山西大学商学院的小李就曾陷入“套路贷”陷阱。经不起“无抵押、无担保、快速放款”的诱惑，当时正在读大三的他根据提示填写了相关信息，很快就通过了申请并且成功拿到了3000元额度，但对方提出了周息30%、7天后还款的要求。同时，对方

告知小李，如果到期不能还款可以延期，但需要缴纳放款金额30%的延期费，如果再到期还不上就需要缴纳本金的10%作为惩罚。

尽管当时对方很快给他打来3000元，但是小李忽略了高得离谱的利息和延期费。后来雪球越滚越大，小李拆东墙补西墙，不仅找亲戚、朋友借钱，还一次次地延期，一次次承担高额利息，仅仅半年时间就欠款近15万元。事后，小李告诉记者，当时觉得自己完全有能力还清3000元欠款，没想

到背后竟是层层设计的圈套，难以逃脱。

山西奇政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江华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同时，他提醒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是避免深陷“套路贷”陷阱的基本前提，要根据自身经济条件制订消费计划，做到量入为出。

(程浩)

书店：释义版极受欢迎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过，相关书籍便出现在我市各大书店。那么，这些书籍的销售情况如何？哪些版本比较受读者欢迎呢？5月26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在市城区迎宾街新华书店，记者看到，一位读者正在翻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书籍，他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涉及物权、合同、婚姻家庭、继承等法律法规，和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对我来说，一些法律条

款的具体含义不是很理解，想看看有没有相关解释书籍，帮助我更好地理解法律条文。”

记者了解到，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书籍在该店销售以来，就吸引了不少单位和个人前来购买和阅读。该店工作人员雷震告诉记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0年5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后，该店销售相关书籍达165个种类，很多种类都是按客户要求订购的。这些书籍价格不等，

从4元单行本到833元套装本都有。除了装帧不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外，还有诸如《生活离不开的民法典》《民法典知识竞赛1000题》等书籍，以满足不同读者的需求。“从开始销售至今，已销售了1852本民法典的相关书籍。每天都有人来购买，有单位团购的，也有个人购买的。其中个人购买的居多。”记者了解到，其中，销量最好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大字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含司法解释》。(张颖)

记者手记

良法善治守护美好

□ 史俊杰

5月28日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一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关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

及附则。一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逐渐走进群众生活，像高空抛物坠物、手机APP收集个人信息等社会热点和百姓关切，都有直接回应。

以民为本，循法而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系着我们每个人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关系着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实施是我国法治建设领域中的一件大事，一年来，我市各地各部门拿出实招硬招，积极行动，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得到有效贯彻实施。

按照党中央的规划，到2035年，我国要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很显然，如何做好法律实施工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点。

